

## 「電機與電子群-電機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0年5月13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082172號函核定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、雙主修)		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電子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、光電工程研究所、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、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、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及工程與系統科學系	
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電機與電子群—電機科	
		學分數	必選備
電路學*	電路學一	3	必備
電路學實驗*		2	必備
電子學*	電子學一、電子學二	3	必備
電子學實驗一*	電子學實驗二、電子電路實驗、電子電路實驗一	2	必備
電動機械*		3	選備
邏輯設計*	數位電路分析與設計	3	選備
邏輯設計實驗*		2	選備
訊號與系統	線性系統理論	3	選備
計算機結構	高等計算機結構	3	選備
專題研究一	專題研究二、實作專題一、實作專題二	2	選備
配電設計與實習		3	選備
控制系統一	控制系統二	3	選備
通訊系統一	通訊系統二	2	選備
電磁學	電磁學一、電磁學二、電磁波	3	選備
電力電子		3	選備
微處理機系統	微計算機導論	3	選備
計算機程式設計	程式設計	3	選備
計算機網路	計算機網路概論	2	選備
光電工程一	光電工程二	2	選備
要求學分數		總學分 36 學分，含必備 10 學分、選備 26 學分	

**說明：**

- 1、「\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- 2、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，但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
- 3、各科目僅能採計一次，即使修習學分數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之科目亦同。
- 4、乙級技能檢定證照可免修習以下實驗科目，如下：
  - (1) 室內配線或工業配線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電路學實驗。
  - (2) 儀表電子或電力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電子學實驗一。
  - (3) 數位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邏輯設計實驗。